

聖公會基樂小學
二零一八年度小一入學
「自行分配學位」申請須知

遞交表格

日期：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五日至二十九日

時間：上午九時至中午十二時

下午二時至五時

交回「小一入學申請表」時，須攜帶下列文件：

1. 家長／監護人的身份証、護照或其他身份證明文件（如家長／監護人委託他人將填妥的申請表交回，則來人須出示家長／監護人身份證明文件的影印本）。
2. （甲）申請人的香港出生證明書及其影印本（若出生證明書最後一欄顯示兒童的香港特別行政區永久性居民身份是『未確定』的，則家長／監護人必須出示該申請人的有效旅行證件或在港居留許可證的正本及影印本）。
（乙）若申請人並無香港出生證明書，家長／監護人須出示該申請人的外地出生證明書及獲在本港居留的身份證明文件的正本及影印本。
3. 如申報兄／姊正在本校就讀，家長／監護人須出示有關證件（如申請人兄／姊的出生證明書及申請人兄／姊的2017年度有效學生手冊等）的正本及影印本。
4. 如申報父／母或兄／姊為本校的畢業生關係，家長／監護人須出示有關證件（如申請人兄／姊的出生證明書及申請人兄／姊或家長的畢業證書等）的正本及影印本。
5. 如申報與學校有相同的宗教信仰，家長／監護人須出示有關證件（如申請人的領洗紙）的正本及影印本。
6. 所申報的居住地址證明文件（如水／電／煤氣／住宅電話收費單、已蓋釐印租約、差餉單、公屋租咭等）的正本及影印本。該文件上的姓名須與家長／監護人的姓名相同。
7. 請交回貼足壹元柒角郵票之回郵信封一個。

聖公會基樂小學
二零一八年度小一入學
「自行分配學位」申請須知

「自行分配學位」取錄準則

由學校自行分配的學位分為兩類：

(甲) 供有兄／姊在本校就讀或父母在本校就職的申請人的學位

◆ 是項的申請人必獲取錄

◆ 如屬此類申請人，請依指定時間到本校辦理申請手續，否則會失去此項
優先權利

(乙) 根據「計分辦法準則」分配的學位

◆ 若是項申請人數超過學校的自行分配學位限額時，學校會依照申請人在
「計分辦法準則」下得分的多寡，排列取錄申請人次序。

◆ 如有多名申請人得分相同，則交由教育局以隨機方式決定同分申請人的
取錄次序。

* 在「自行分配學位」結果公佈前，本校不會約見「自行分配學位」的申請人／
家長。

小一入學「自行分配學位」取錄名單公佈日期：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星期一）

家長可於上列日期親臨或委託他人到本校大堂查閱申請結果。

本校不會另函通知。